

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的承诺

欣龙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龙控股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）。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就为本次重组事宜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，范冰特作出如下保证和承诺：

1. 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所需的相关信息，并承诺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；

2. 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；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3.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的承诺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范冰

2016 年 7 月 6 日